

昨晚,大成殿旁书店突然“火”了



起火现场 请供图网友来领稿费

快讯 (见习记者 李宇龙) 昨天晚上7点10分左右,夫子庙景区东市场内一家书店二楼突然起火。“浓烟很大,火苗蹿得很高。”据报料市民称,起火地点距离夫子庙景区的大成殿很近。“起火的房子是木结构的,幸亏扑灭及时,要不然后果不堪设想。”

随后,现代快报记者赶到现场,看到消防车已经赶到,消防队员在紧急救火。大成殿门前的广场已经拉起了警戒线,很多游客驻足围观,夫子庙景区的工作人员紧急疏散东市场里的游客以及附近商铺的店主和营业员。“火特别大,是在二楼烧起来的。”当时在夫子庙景区游玩的陆先生告诉记者,他正走在大成殿广场,突然听到有人大喊着火了。“我回头一看,东市场里面的一家店铺房顶上冒浓烟,不一会火就蹿起来了,有四五米高。”陆

先生说,东市场里面很多人迅速跑到了广场上,一些商户顾不上收拾东西也跟着跑了出来。

记者注意到,起火的这家书店位于东市场的北侧,与大成殿的前沿在同一水平线上,不过距离大成殿还有十几米的距离。“火势虽然大,但是并没有对大成殿造成影响。”附近的一位店主说,消防队员赶到得比较及时,火势没有蔓延。据附近的商户讲,先起火的书店二楼一直做仓库使用。到昨天晚上9点,明火已经被扑灭。记者通过其他房间来到起火的书店二楼附近,发现内部的东西已经被大火烧毁,房顶的瓦片也掉落了很多。旁边的商户说,大成殿附近很多年没遇到过火灾了,这次不知道是什么原因造成的。

目前,消防部门正在调查起火原因。

(报料人线索费50元)

新闻延伸

夫子庙是供奉和祭祀我国古代著名的大思想家、教育家孔子的庙宇,建于北宋景祐元年(1034年),就东晋学宫扩建而成,清同治八年(1869年)重建后,又在日军侵入时遭破坏。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保护历史文物,将其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夫子庙的建筑富有明清色彩。它以大成殿为中心,从照壁至卫山南北成一条中轴线,左右建筑对称配列,占地约26300平方米。四周以高墙,配以门坊、角楼。

大成殿是夫子庙的主殿,高16.22米,阔28.1米,深21.7米。殿内正中悬挂一幅全国最大的孔子画像,高6.50米、宽3.15米。

据百度百科

价值10万的字画丢在车上 多亏心细的邱师傅捡到

快讯 (记者 陈志佳 余乐)带着宝贝字画坐公交,竟落在车上。幸好被100路公交车师傅邱跃俊捡到了,并将字画交到车队,随后赶到车队的汪先生舒了一口气。据汪先生说,这三幅字画经拍卖行估价,价值10万元。

昨天中午12点多,100路公交车司机邱跃俊开车到了底站,停车后,他像往常一样,在车厢里巡视一圈,打扫一下卫生,顺便看看有没有乘客丢了东西。正打扫着,邱师傅发现爱心专座的缝隙里夹着一个塑料袋,打开一看,里面有几张已经泛黄的纸。他觉得是乘客遗失的,“一共有三张,是两幅毛笔字和一幅画。”邱师傅说,“我也看不出好坏,但觉得应该交给车队。”

刚进办公室的门,一名头发花白的老人跌跌撞撞地进来。老人说:“请问,有没有驾驶员捡到一个塑料袋,里面装着三幅字画?”车队领导说:“确实有捡到字画的。”听说“宝贝”没丢,老人长舒了一口气,掏出身份证说:“里面还有一张身份证复印件,就是我的。”经比对,车队领

导将字画交还给了老人。

看见“宝贝”失而复得,老人坐下,一边擦汗,一边说了事情的经过。他姓汪,今年60多岁,来自安徽芜湖,塑料袋里的字画是他毕生的收藏。其中一幅是武中奇先生的书法,还有一幅是萧娴女士的画。“我之前把字画带到南京,委托一家拍卖行估价,今天来把字画取回家。”汪先生说,“我原本要在挹江门下车的,结果坐过站了,下车时匆匆忙忙的,没发现塑料袋卡在了夹缝里。”

下车后,汪先生检查了一下随身物品,发现心爱的字画不见了,吓出了一身冷汗。他说:“我知道肯定丢在了公交车上,就赶紧拦下一辆出租车,去追公交车,结果不巧,追错车了。”因此,他只得跟着另一辆100路回到了底站。一路上,司机不停地安慰汪先生,告诉他只要不被其他乘客拿走,公交车司机一定会上交车队的。“没想到真的被司机捡到了,真是太感谢邱师傅了,过几天,我一定专程送一面锦旗去车队。”汪先生说。

(任先生线索费50元)

男子顺手拎走别人丢的包 范师傅追下车把他拦住

快讯 (记者 陈志佳)昨天下午,118路公交车司机范迪俊通过后视镜,发现后门旁的一个座椅下,有一只黑色的手提包。他想起那个座位上,前几站坐着一个抱着小孩的女士。意识到可能是乘客丢下的包,范师傅每次停站,都会特别注意那个座位,没想到,还真遇见了冒领的乘客。

范师傅说:“当时到了倒数第二站,一个中年男乘客,提着那个包就下了车,我赶紧停下车,追了过去。”范师傅回忆,当时车上乘客不多,这个男乘客在下车前,曾从最后一排座位挪到了有包的座位上,“我估计他想把包拿走,就更加注意了。”范师傅说。

男乘客发现司机追了过来,一口咬定包是他自己的。范师傅问他,包里面有什么,男乘客迟疑了一下,说里面有个钱包,有几百块钱,还有一些材料。“我打开包一看,里面没钱包,但是有一沓用牛皮筋扎着的钱,远远不止几百块。”范师傅说,“发现说谎被拆穿,那个人丢下包转头就走了。”

回到车队后,范师傅把包交给了车队领导,经过清点,包里有5800元现金还有一部新款的



包里的现金和手机 现代快报记者 陈志佳 摄

三星手机。通过手机,车队很快联系上了失主李女士。不一会儿,李女士全家都赶到了车队,她说:“当时我和丈夫带着孩子回家,下车的时候,我忙着抱孩子,忘记和丈夫交待座位下还有一个包了,等我们回家发现包不见了,急得团团转。”

看见总价近万元的物品失而复得,李女士当场拿出了几百元现金,想要感谢范师傅,但是被他拒绝了。范师傅说:“保管乘客的失物,也是我们的职责,如果我拿了这钱,就和冒领的乘客没什么区别了。”

明知是承重墙 非要砸

承重墙倒下砸中装修工 房主雇主工友都要赔钱

不久前,南京市玄武区一小区业主搞装修,一名工人在砸墙时不幸被倒下的墙体砸中,抢救无效身亡。事实上,无论是房主、承包工程的雇主还是工人,都知道被砸的是承重墙,但大伙都认为“不会有问题”而施工,结果酿成了悲剧。虽说施工者本人存在过错,可是让他干活的人也脱不了干系。近日,南京玄武法院作出判决,房主、雇主以及工友共赔偿死者家属53万余元。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事件回顾

承重墙倒下砸中装修工

胡燕不久前买了一套二手房,打算在客厅北面的墙上开个门。她将装修工程承包给陈华。陈华联系了合作多年的黄东,黄东又喊来朋友钱峰和另外一人一起施工。

4月30日一早,黄东等三人按照指示开始施工。钱峰站在梯子上打孔,突然就听见“轰”的一声,打孔的墙体突然倒下,钱峰连人带梯子被压在下面。黄东赶紧将他送到最近的医院,可惜他因为伤势过重离开人世。

事后警方调查发现,被砸的竟然是承重墙。对于这一点,房主胡燕心知肚明。她称,因为知道是承重墙,所以找了一个专业的朋友实地测算过,朋友称开一扇门应该没有

问题,所以她才“放心”找人砸墙。

而陈华也承认,他事前就知道被砸的是承重墙,但“无奈”的是,胡燕一再坚持,还说出什么事她负责,他也只能照做。

庭审直击 房主、雇主和工友都有责任

事后,胡燕、陈华和黄东对钱峰家属赔偿了几万元。但是,这一点赔偿是杯水车薪。而且,出事后这几方的推脱也让家属无法接受。多次协商无果后,死者家属起诉至玄武法院,要求这几人赔偿八十多万元。

在法庭上,业主胡燕承认砸承重墙不对。但她认为,自己要求在墙上开门洞和钱峰的死亡没有直接因果关系,钱峰没有相应的资质仍继续施工,他本身也存在重大的过错。陈华则称,在这件事上,他只起

到联系施工人员、告知施工项目以及垫付款项的作用。

而黄东表示,当天的施工是按照陈华的“指示”办的,虽说自己有错,但雇主和房主也有责任。

法官认为,黄东和钱峰明知所砸的是承重墙,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开挖门洞,但他们仍然砸墙开挖门洞,而且施工时没有采取任何保护措施,导致墙体倒塌砸到钱峰,所以黄东和钱峰在此事上具有重大过错,判决两人共同承担60%的责任。而胡燕、陈华明知所砸的墙体是承重墙,仍然要求砸墙并组织钱峰等人施工,且未尽安全防范义务,亦有过错,承担40%的责任。

法院判决,房主胡燕赔偿钱峰家属104437.8元,雇主陈华赔偿197396.4元,而工友黄东赔偿228875.7元。(文中人物系化名)

“菜贩挥刀夺两命”后续报道② 嫌犯昨日被批捕

快讯 (通讯员 玄检 记者 刘旌)为了争夺较好的卖菜市口,南京一菜贩一怒之下刀捅一对卖水果夫妻,致两人死亡。现代快报曾多次报道,昨天,记者获悉,嫌犯周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昨日被玄武法院批准逮捕。

9月25日中午11点半左右,周某来到了顾家营路和余粮路路口,在卖菜人看来,这

是一个很好的市口。也正因为这个市口,他曾和卖水果的小夫妻吵过架。这一次,双方再次发生争执,周某脑子一热,就拿出了平时削红薯的尖刀,将夫妻双双捅死。

案发后,他徒步4公里走回家,拿钱直奔火车站。当天傍晚,他在火车上被警方抓获。昨天,嫌犯周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玄武警方批准逮捕。